

## 云南省财政厅成功在上交所首次续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017-10-19

  

10月19日，2017年云南省政府一般债券第九期、第十一期续发行在上交所成功试点，标志着全国首单地方债续发行顺利落地。这是上交所贯彻落实证监会、财政部的有关工作部署，按照《关于做好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59号）“积极探索建立续发行机制”的要求，积极配合地方财政部门开展地方债发行制度改革的一次有益尝试，为进一步改善地方债二级市场流动性迈出了重要一步。

本次试点续发行的2017年云南省政府一般债券第九期、第十一期首期于8月10日在上交所发行，票面利率分别为3.95%、4.11%，本次续发行规模分别为23.5亿元、22亿元。续发行采用价格招标的方式，发行结果为：一般债券（九期）认购倍数4.39倍，边际倍数15倍，中标价格100.89元，参考收益率3.92%；一般债券（十一期）认购倍数3.25倍，边际倍数8倍，中标价格101.08元，参考收益率4.07%。两期续发行的参考收益率均低于首次发行的票面利率，实现了净价溢价发行。从投标情况来看，承销商认购踊跃，认购倍数较高，其中券商类承销商合计投标96.6亿，达到发行规模的2.12倍，表明市场各投资主体对首次续发行债券的充分认可。

续发行是对已上市交易的单期债券进行的增量发行，各要素均与原债券相同，上市后的债券与原债券合并交易。此前，国债、国开债等品种已进行了续发行试点并建立了成熟模式。从实践经验来看，续发行可以在维持较高发行频率的情况下，减少债券支数，扩大单支规模，从而增加单支债券流通量，减少债券碎片，提高投资者认购积极性，进而提高债券流动性。此外，续发行不增加新的到期日，有利于发行人在发行频率较高的情况下维持较少的到期日，形成规范有序的到期结构，从而降低还本付息的操作风险。鉴于续发行具有以上独特优势，财政部财库〔2017〕59号文明确“鼓励发行规模较大、次数较多的地区，研究建立地方债续发行机制”。云南地方债作为全国首单试点，选择上交所作为续发行公开发场所，表明主管部门及市场参与各方对上交所地方债市场及债券发行系统的高度认可。为配合此次全国首单地方债续发行试点，上交所提前组织专员开展制度研究、系统调试，并制定应急预案，确保各项发行基础配套万无一失。本次续发行的成功试点，不仅标志着上交所与地方财政部门通力合作再结硕果，也是上交所地方债市场建设的又一关键里程碑，对进一步完善地方债市场化发行制度具有重大的意义和深远的影响。

下一步，上交所将继续落实证监会、财政部的工作要求，积极配合云南省财政厅开展续发行经验推广，做好其他地区续发行的支持协调工作，同时，继续有条不紊地推进地方债产品创新与机制创新，丰富投资者类别，多措并举，改善地方债二级市场流动性，促进地方债市场健康发展。

分享：



上交所移动App 随时随地掌握第一手资讯

立即打开 (<http://mb.sseinfo.com/ComInfoServer/ssegwapdownload.jsp>)